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

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须报董事会批准，具体分配方案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以供委员会决策。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绩效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可以参照薪酬委员会的评价方法。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传真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等事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该等文件经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二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